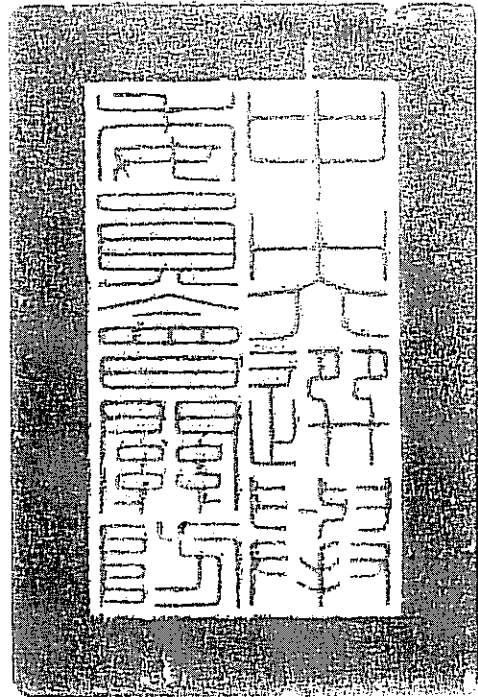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83100136 號



主旨：公告撤銷第 6 屆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劉寬平先生之當選公告，並註銷其當選證書。

依據：

- 一、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 1。
- 二、本會第 380 次、第 387 次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本會第 380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據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 1 規定：『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逾期未放棄者，視為當選無效；…』，此規定自民國 80 年 8 月 2 日增訂起至 96 年 11 月 7 日修刪止之有效期間內，公職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如逾期未放棄者，雖於該規定修刪後始行發現，其當選仍然視為無效，應由本會撤銷其當選人名單之公告，並註銷其當選證書。」
- 二、本會第 387 次委員會議決議：「劉寬平先生為第 6 屆立法委員當選人，並於 94 年 2 月 1 日就職。惟查劉寬平先生於 96 年 10 月 15 日（第 6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擬任駐瑞士代表前，具結仍兼具外國國籍。又依其嗣後提供外交部之申請放棄外國國籍申請書中所填具美國護照之發照日期為 1999 年 4 月 23 日，顯示其於就職第 6 屆立法委員之前即具美國國籍，未依規定於就職前辦理放棄。依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 1 規定，其當選視為無效，應撤銷其當選人名單之公告，並註銷其當選證書。」

三、撤銷劉寬平先生之當選人名單公告並註銷其當選證書，詳如下表：

姓名別 出生年月日	公職名稱	就職日期	中央選舉委員會 當選人名單公告 之日期及文號	中央選舉委員會 製發當選證書 之日期及字號
劉寬平(男) 民國 24 年 6 月 20 日	第 6 屆 立法委員	94 年 2 月 1 日	93 年 12 月 17 日 中選一字第 0933100353 號	93 年 12 月 17 日 中選立證字第 184 號

四、如對本公告不服，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於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遞交中央選舉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政雄**